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送件表

作 品 名 稱		作 品 類 別			
申 請 人 (或單位)		筆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或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或單位證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e - m a i l		連 絡 電 話	宅： 手機：	公：	
申請者(個人/團體聯絡地址)	□□□				
出 版 內 容	頁數：_____頁 ISBN： 文字數：_____字 圖片數：_____張				
事 藝 文 工 作 簡 述 (300 字內)					
送 件 作 品 內 容 簡 介 (300 字內)					
備 註	一、申請方式：請以公函檢附出版品送件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申請書(附件三)。 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個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團體或法人組織：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立案登記證明書影本。 3、作品樣稿 <u>五</u> 份。				

【附件二】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著作權確認

切 結 書

茲確認本人/單位送交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審查之作品著作權確屬本人所有，若有抄襲、模仿等違反著作權糾紛者，概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單位名稱：

身分證字號/單位證號：

聯絡人/職稱：

連絡電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一、 封面頁：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

(出版名稱)

申 請 書

申請人（或單位）：

聯絡人：

電話：

email：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目錄頁：(若提供之樣稿或出版品已有目錄頁，則此項目不需填寫)

三、 計畫內容：

依據：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作業要點。

(一) 出版目的：

(二)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2. 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3. 承辦單位（或個人）：

(三) 出版內容：

1. 出版時間：
2. 出版冊數：
3. 出版字數（圖片數）：
4. 著作過程：

四、 經費概算：

經費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總計（元）	說 明
總計					

五、 預期效益：

【附件四】

領 據

茲收到花蓮縣文化局「 年補助藝文出版品」補助「《 》—
出版印製」費用共計新台幣 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依據花蓮縣文化局 年 月 日蓮文圖字第 號函辦理)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單 位：

單位電話：

負責人：

會 計：

出 納：

地 址：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立案字號：

匯款戶名：

匯款帳號： (附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受補助單位全銜)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經費結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補助年度：				
貳、補助計畫名稱：《「 <u> </u> 」》出版印製費。				
參、核定文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蓮文圖字第 <u> </u> 號函。				
肆、預估總經費： <u> </u> 元，實支 <u> </u> 元。				
伍、核定補助金額： <u> </u> 元。				
陸、預定完成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柒、實際完成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捌、撥款情形：未撥金額： <u> </u> 元(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但尚未撥付)。				
玖、剩餘經費繳回： <u>0</u> 元。				
拾、經費收支明細：				
收 入 項 目	實 收 金 額	支 出 項 目	實 支 金 額	備 註
花蓮縣文化局	○○○○(此為參考範例，請依本局核定補助金額填寫)	例：出版費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其他單位補助無則免填)		例：美工設計費		○○(其他單位補助)
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例：出版費		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合 計		合 計		
結 存	(實收金額合計-實支金額合計)			

經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負責人：

說明：

1. 凡接受花蓮縣文化局預算補助之機關、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於補助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並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2. 支出項目及實支金額請於備註欄詳列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3. 受補助單位確認下列事項：
 - (1) 本結報表已全部詳列向花蓮縣文化局及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 (2) 經費支出已確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辦理。
 - (3) 經費中涉採購事項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4) 財務之登記與保管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 (5) 結餘款已全數或按比率繳回。
 - (6) 留存之支用單據應妥善保存。

【附件六】

【黏貼核銷憑證】

(受補助者名稱) 黏貼憑證用紙

憑 證 編 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拾	元	
第 號	業務計畫	文教活動										《 》出版印製費用。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元)
	工作計畫	圖書管理										
	用 途 別	獎補助費										

經 辦 人	會 計 核 章	負 責 人

憑證粘貼處(僅須粘貼本局補助之憑證，同一項目相關憑證限粘貼同一憑證用紙)

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 1.消費性支出應檢附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如為三聯式，需檢附二、三聯)，如為小規模營利事業依免用統一發票者，可以收據代替，收據上應填具統一編號、日期、店號營業負責人章。
- 2.核銷資料中任何記載「金額部分」如有塗改均必須加蓋經手人印章。